



新界社團聯會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 關於政制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 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意見之答覆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新界大埔廣福道 152-172 號大埔商業中心 9 字樓  
9/F., Tai Po Commercial Centre, 152-172 Kwong Fuk Road, Tai Po, N.T. Hong Kong  
☎ (852) 2653 0188    ☎ (852) 2650 7528    🌐 <http://www.ntas.org.hk/>    ✉ [info@ntas.org.hk](mailto:info@ntas.org.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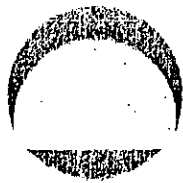


## 關於政制專責小組就《基本法》中有關 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諮詢意見之答覆

新界社團聯會贊同政制專責小組曾蔭權司長、梁愛詩司長和林瑞麟局長就特區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徵求本會的意見。本會支持特區政府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就政制發展問題廣泛徵求公眾的意見，並希望政制專責小組在廣泛聽取意見，充分研究民意的基礎上，根據《基本法》的精神，形成一個有利於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有利於體現香港作為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有利於香港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的政制發展意見。新界社團聯會就政制專責小組關於《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之諮詢意見，提出下面的看法和建議。同時，本會注意到近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會議作出了對《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有關規定作出解釋的決定。本會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動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符合憲法第 67 條和《基本法》第 158 條規定的。中央依法行使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對於保證《基本法》的正確實施，對於消除社會各界對政制發展問題引發的各種爭拗，有著重要的作用。本會相信，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有關規定作出解釋，根本的出發點和落腳點都是為了更好地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維護香港的長期穩定和廣大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新界社團聯會對全國人大的釋法表示理解和支持。

### A1. 關於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我們認為，《基本法》是由國家的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所制訂的全國性法律，其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其修改權屬於全國人大。香港的政制發展和政制發展的原則，是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確定的。因此，香港政制檢討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確定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導權在中央，這是理所當然的、無可置疑的。要體現“關於中央與特區關係的原則”，最重要的是體現香港的政制檢討和政制發展中央的主導權。



## A2. 關於政制發展必須按照香港「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

“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是香港政制發展的兩個重要原則。

1. 關於“實際情況”。我們認為，香港政制發展的“實際情況”，是鴉片戰爭英國侵佔了香港，實行典型的殖民地港督獨裁統治，香港人根本沒有民主可言，統治香港的港督是英國派遣的，立法局議員由總督任命。到了一九八五年才有間接的功能團體選舉，一九九一年才有少數議席的直接選舉。港英統治的 155 年歷史，香港市民沒有享受過民主權利，市民大多只問生計，不問政治，對選舉沒有經驗，這就是香港民主的“實際情況”。香港回歸後，立法會取消了委任議席，由功能團體間選和分區直選組成，直選的議席由第一屆的 20 席、第二屆的 24 席、第三屆的 30 席遞增。回歸不到 10 年，立法會直選議席已經達到全部議席的一半。從一九九一年開始歷史上的第一次直選，到 2004 年 30 席直選採用了 13 年的時間，立法會直選發展速度之快是全世界罕見的。由於直選速度太快，香港的政黨發展不成熟，市民直選意識不成熟，立法與行政的關係達不到《基本法》的要求等等，都說明發展民主需要一個過程，要有步驟有秩序地進行，不能匆忙行事，而且香港地方小，是國際金融中心、經濟中心，經不起波動。

### 2. 關於「循序漸進」

我們認為，「循序漸進」與[實際情況]是緊密關聯的，[實際情況]是「循序漸進」的前提。「循序漸進」是“最終達至”（基本法關於政制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則）的有效手段。按照《基本法》50 年不變的精神，起碼要達到 50 年的後期，即 40 年前後才實現“最終達至”的目標較為合理。「循序漸進」就是指 50 年的前、中期不應急於破壞現狀，突然開快車去實現“最終達至”目標。眾所周知，不少國家和地區在尋求民主的過程中，發生過各種各樣的震蕩，有些地方至今政局動蕩，經濟停滯，民怨沸騰，這些事實都一再說明這樣一個道理：社會的穩定是民主發展的必要基礎和保證，而社會穩定的基礎又在於經濟的發展。香港是一個經濟城市，經濟是香港的命脈，是香港的最大價值所在，是香港市民的根本利益所在。香港的大多數市民都希望香港能夠振興經濟，改善民生，他們對政制的急速變化存有很多疑慮，推行急進式的政



制改革會衝擊現有不同階層的利益平衡，會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發展，丟掉廣大市民辛辛苦苦得來的繁榮經濟，香港不能成爲一小撮野心家的試驗品，不能成爲爭權奪利的犧牲品。因此，香港的政制發展和民主進程要穩步前進，否則會破壞社會的穩定，影響經濟的發展，歸根到底也實現不了真正的民主。

A3. 根據姬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1)「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 1. 關於「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本會認爲，現行負責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及香港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委員會成員分別由社會界別代表組成，涵蓋了工商、金融、專業、勞工、社會服務、宗教以及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等 38 個不同的社會階層，可以確保各階層市民均衡參與政治活動，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本會認爲由各界別代表組成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辦法基本上能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可以繼續行使一段時間。

#### 2. 關於「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本會認爲，「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成功經驗是“行政主導、均衡參與”，也是香港在未來競爭激烈的世界環境中賴以生存和發展的重要原則。香港的政制發展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也必須充分體現這個原則，使香港的政制有利於廣泛動員社會各界別充分參與，有利於充分發揮社會各界別的聰明才智，同心協力爲香港，確保香港的穩定繁榮。目前立法會議席由功能界別間選和分區直選構成的選舉辦法，立法會議員提案由功能界別、分區直選分組點票的形式，較好地體現“行政主導、均衡參與”的原則，必須保持一段較長的時間。如果過快實行全面直選，香港現有立法會的構成就會遭到破壞，不利於香港的穩定繁榮。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b) 只是本地立法？

本會認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中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的修改，必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根據是否需要修改、如何修改、修改後新附件和本地條例草案如何實施等三個階段的不同要求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和諮詢，在取得充分共識的基礎上，由有法定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做出解釋和決定。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本會認為，《基本法》附件 1 和附件 2 雖與《基本法》的整體條文有一定的區別，但仍是《基本法》的必要組成部份。如果政制發展未對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造成抵觸，就無必要啟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改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本會認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分三個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對是否需要對附件一和附件二進行修改展開諮詢工作，在廣泛深入諮詢、取得共識的基礎上，由有法定解釋權的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兩個附件是否需要修改的解釋和決定。如需修改，則進入第二個階段；如不需要修改，則不進入，以免勞民傷財，徒增糾紛，影響社會的穩定。

第二個階段，對需要修改的一個或兩個附件展開諮詢工作，在廣泛深入諮詢、取得共識的基礎上，提出符合《基本法》立法原則、可被立法會、行政長官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共同接受的修改方案，然後按相應附件規定程序作出修改。如獲批准或備案，則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新附件的規定，可進入第三階段。如三個環節未備，則不進入第三個階段。

第三階段，對已經通過三個環節的相應新附件的實施展開諮詢工作，在廣泛深入諮詢、取得共識的基礎上，提出符合新附件原則的本地條例草案，



按法定程序通過後，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本會認為，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擁有憲制性主導權，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如果未能就修改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仍然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B5. 「二零零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零零七年？**

本會認為，按照中國文字的傳統表達方式，「二零零七年以後」應不包含二零零七年。若包含二零零七年的意思，就會寫成從二零零七年開始。

本會認為，香港政制發展關係到“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的貫徹實施，關係到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關係到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各方面的利益，關係到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必須慎重處理，穩步推進。同時，本會也希望政制發展工作要吸取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工作的經驗教訓，要充分廣泛徵詢社會各階層的意見，要充分發動政府各部門積極參與政制發展工作，形成合力，共同把這一件關係到國家前途和香港命運的大事做好，為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為祖國的統一大業做出應有的貢獻。